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、审慎、客观的分析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之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
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郝娜

陈启斌

赵微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